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4年11月28日 总第37期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气候变化部 (CDM)



目录 CONTENTS

- ◇ **【市场热点】**4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11月21日-11月27日）4
 - 中国共完成碳交易 1375 万吨 成交金额 5 亿4
 - 碳交易条件具备 全国碳交易市场争取 2016 年运行5
 - 全国首支备案的碳基金在武汉启动7
 - 首批 CCER 减排量获签发 约 650 万吨现货入市8

- ◇ **【政策聚焦】**9
 -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集意见9
 - 关于征集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成果的通知9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的意见11
 -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等 3 个办法的通知13

- ◇ **【国内资讯】**18
 -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14 年度报告》中英文18
 - 图表：国家环境监管执法“时间表”19
 - 发改委：五十亿元支持大气污染防治19
 - 翟青率团出席消耗臭氧层物质第二十六次缔约方大会20
 - 全国低碳城市十强排行榜出炉21
 - 中国首个《饭店业碳排放管理规范》下月起实施22
 - 国内首笔绿色结构性存款落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兴业银行碳交易市场碳金融合作项目正式启动23
 - 江西印发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方案限批区域不得外购排污权24
 - 兰州环境能源交易中心将运行 企业富余排污指标可交易24
 - 中山市将鼓励企业参与碳排放交易 碳排量用不完可以卖25

- ◇ **【国际资讯】**26
 - IPCC：全球仅余七千亿吨二氧化碳排放空间26
 - 世行未来将加大清洁能源投资27
 - 印度煤炭开采计划将是气候谈判的最大障碍29
 - 欧盟通过航运碳减排法案 航海碳税或重启30
 - 美、澳、加应采取更多行动 实现碳中和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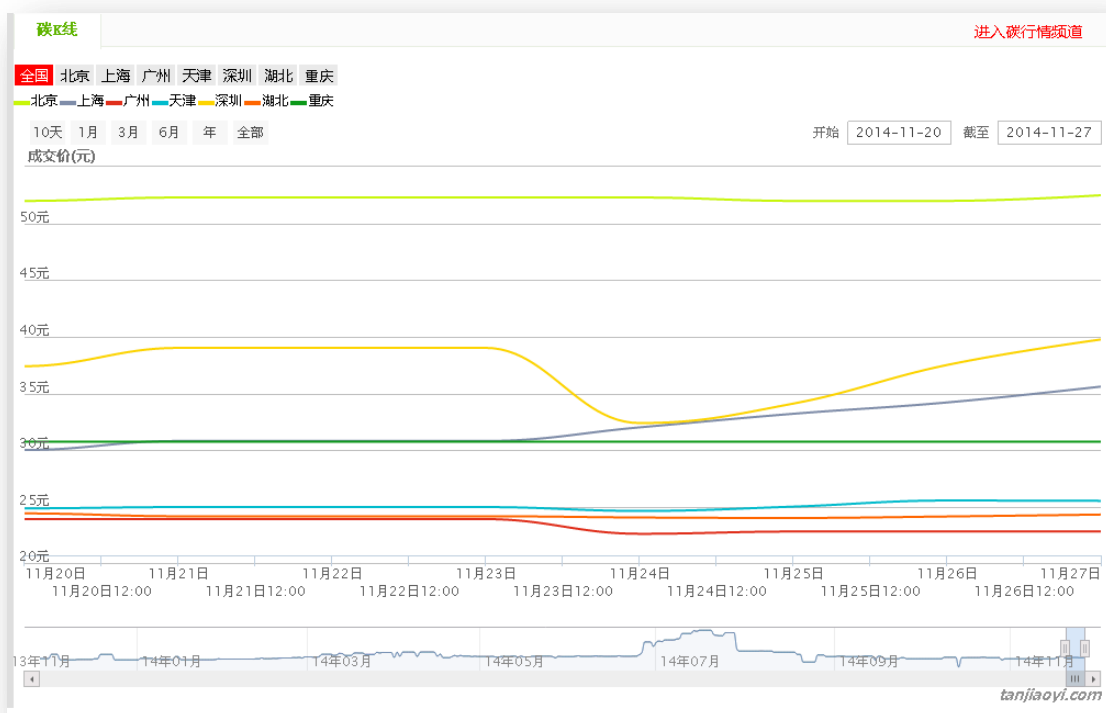


- ◇ **【推荐阅读】**31
 - 解读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31
 - 企业为什么要进行碳盘查?32
- ◇ **【行业公告】**35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开选聘节能减碳和循环经济领域课题研究承担单位的公告.....35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开征集遴选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第三方评价机构的通知.....37
 - 关于对《发电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等 10 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40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11月21日-11月27日）

发布日期：2014-11-27 来源：碳K线



中国共完成碳交易 1375 万吨 成交金额 5 亿

发布日期：2014-11-26 来源：人民网

11月25日，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解振华介绍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14年度报告情况，并答记者问。解振华表示，截止到2014年10月，全国共完成交易1375万吨二氧化碳，累计成交金额突破了5亿元人民币。

解振华介绍，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气候变化问题。今年5月16日中国政府批准了京都议定书第二期承诺期修正案，为推动京都

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生效作出贡献。为确保实现到2020年前碳强度下降40-45%的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目标，2013年已实现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累计下降28.56%。今年前三季度，全国能耗强度和碳强度进一步降低，单位GDP能耗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4.6%，碳强度下降了5%，森林蓄积量已经超额完成了“十二五”的规划目标。我们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去年年底已经达到 9.8%，接近 10%。中国也在加强适应方面的工作，农、林、水、海洋和气象等领域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也得到进一步提升。42 个低碳试点省区和城市开展得很顺利，初步探索了各具特色的低碳发展模式。全国有 7 个碳交易试点省市，截止到 2014 年 10 月，共完成交易 1375 万吨二氧化碳，累计成交金额突破了 5 亿元人民

币，进展也还是很顺利的。此外，9 月 19 日我们还发布了《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顶层设计。6 月，中国开展了“全国低碳日”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全社会参与气候变化行动更加广泛。这些是今年一年我们所采取的行动，取得的成效，这些进展彰显了我国以实际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的决心。

碳交易条件具备 全国碳交易市场争取 2016 年运行

发布日期：2014-11-27 来源：中国低碳网

昨日，国务院新闻办邀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解振华和气候司司长苏伟，就中国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利马会议的立场主张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14 年度报告》的相关问题接受多家媒体的采访。

在会上，解振华副主任和苏伟司长首先介绍了中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采取的行动及取得的成效，并就中国对利马会议的期待和立场、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国碳强度下降、中国碳交易制度建立、碳排放峰值以及“APEC 蓝”等问题回答了中外记者的提问。

中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成果显著

在被问及中国碳交易运行情况时，苏伟司长表示，碳交易现在是大家都普遍关注的一个话题。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当中明确提出了要让市场在资源配置当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同时也提出要推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在此之前，“十二五”规划当中也明确提出要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中国从 2011 年开始在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湖北省、广东省及深圳市先后开展了碳交易试点工作，七省市试水碳排放权交易，纷纷绘制碳交易试点路线图，中国碳交易市场渐行渐近。经过这两到三年的试点工作，7 个试点省市从机制建设、法制建设、规则的建立、平台的建设都已经完成了，从 2013 年底开始到今年上半年，已经陆陆续

续上线交易了，总体来讲还是比较平稳的，取得了一定成绩和收获。

首先，截止到 2014 年 10 月，7 个试点碳交易市场共完成交易 1375 万吨二氧化碳，累计成交金额突破了 5 亿元人民币。

其次，通过几年的试点，形成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形成了一些规则、制度，对下一步在更大范围内推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奠定了非常好的基础。

再次，社会各界对碳排放权交易更了解。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资源、价格方面的意识不断增强。整个社会大众也更关注碳交易，碳交易跟老百姓的自身利益密切相关，一方面它可以减缓气候变化、另一方面它带动节能低碳发展，让老百姓实实在在地感受到利益。

最后，发改委会同相关部委也启动了相关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制度。通过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报告，也为扩大碳交易市场奠定了非常好的基础。

虽然取得了中国在碳交易试点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苏伟仍然强调，“碳排放权交易还是个新生事物，需要探索，没有现成的模式可以采用，要通过实践来不断地积累经验，同时也是要紧紧密结合中国的实际和中国的国情”。

条件具备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将尽快出台

苏伟强调,经过多年的试点工作,中国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的条件基本具备了,目前中央将碳排放权交易明确列入今年的中央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发改委会按照中央改革领导小组的要求积极推进,尽快出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以及配套出台关于碳排放总量控制及其分解机制的方案,让碳排放权交易有个坚实的法律基础,这也是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依宪治国、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同时,发改委进一步加快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争取在 2016 年开始运行。

苏伟表示,碳交易市场的建设是个很长的过程,有个逐渐的积累探索、不断改进的过程,希望到“十三五”末的时候,能够有相对比较成熟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另据记者获悉,对于建立全国碳交易市场,各试点省市都从自己的优势出发,做着积极的努力:

上海作为最早成立的碳交易中心上海市 191 家试点企业全部完成 2013 年度碳配额的清缴,履约率达 100%,至此,上海成为国内第一个完成碳交易履约工作的试点。

北京依托自己的首都优势共同发起成立了“中国环境交易机构合作联盟”,为推动建设全国性碳交易市场交流信息、探索经验。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逐步探索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环境能源市场发展道路,积极推动了我国碳交易市场建立。

深圳则依托自己的政策优势、技术优势、区位优势以及民间资本优势力争打造一个国际性碳交易中心,广州碳交所配额交易量

已经达到全国碳交易现货市场第一,全球第二位的地位,遥遥领先全国其他碳交易市场。

重庆作为西部唯一一个直辖市,则重点面对西部地区,推动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

湖北碳交易所作为最新成立的碳交易中心,则利用区位优势和后发优势,仅仅 4 个月,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碳配额累计成交量 508.94 万吨,占全国的 43.54%;累计成交额 1.2 亿元,占全国的 27.1%。碳交易量和成交额近期稳居全国第一。

以上 7 个试点碳交易省市都建立起了一套交易体系,但是,依照欧盟排放交易体系的经验,记者了解到,碳交易体系的搭建是一个“金字塔”结构--从基础排放数据的统计到技术和规则的配套,再到交易管理办法和管理平台的设计;中国是‘倒金字塔’--先有国家目标、规划和管理办法,再一层层看需要哪些配套,甚至还没有基础数据作为金字塔塔底的支撑。“北京、上海、天津交易体系建设之所以走得快,主要是因为这几个城市的能耗数据基础比较完备。由于能耗可以换算成二氧化碳排放量,各省市的能耗数据成为目前碳交易体系构建的数据基础。也许这些城市的实践,可以为全国各地带来一些启示。

不过,要建立一个真正的碳交易市场并形成全国规模,温室气体排放基础数据、排放配额分配办法以及价格机制形成等环节存在诸多挑战。刚刚闭幕的新闻发布会,基本上绘制出了中国碳交易市场发展的路线图,这意味着中国碳交易时代的即将到来,也许我们有理由相信:碳市,距离中国不再遥远……



全国首支备案的碳基金在武汉启动

发布日期：2014-11-27 来源：新华网



在 26 日举行的湖北省碳金融创新项目签约仪式上，华能集团与诺安基金共同发布了“碳排放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这标志着我国首支由发改委等监管部门备案的碳基金正式启动。

这支基金由诺安基金对外发行，由华能公司作为投资顾问，将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进行投资。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董事长陈志祥认为，碳基金的设立有助于盘活碳市场，解决交易双方市场脱节问题。碳市场作为新兴资本要素市场体系，预计未来会有更多金融资本、投资机构及个人参与进来。

仪式上，华电湖北公司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署规模达 20 亿元的全国最大碳债券意向合作协议；建行湖北分行与华能武汉公司，光大银行武汉分行与湖北金澳公司分别签署了总额 4 亿元的碳排放权质押贷款协议。

据了解，湖北省正在积极开展前期工作，争取碳期货试点落户湖北。目前，湖北碳排放权累计交易量 608 万吨，交易额 1.5 亿元，均位居全国首位。同时，先后与建设银行等 4 家银行签署了 800 亿元的碳金融授信协议。

首批 CCER 减排量获签发 约 650 万吨现货入市

发布日期：2014-11-25 来源：水晶碳投

今日，国家发改委通过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公示了首批 10 个获减排量备案的 CCER 项目。10 个项目均为三类项目，其中 6 个水电项目、4 个风电项目，根据项目监测报告计算，补充计入期内累计减排量共约 650 万吨。

9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组织召开减排量备案审核会第一次会议，14 个项目进入首批名单，其中，甘肃安西向阳风电场项目、中国永州湘祁水电项目、内蒙古巴彦淖尔乌兰伊力更 300 兆瓦风电项目、吉林前郭王府站风电场 49.5 兆瓦风电项目、贵州乌江思林水电站、中国四川省色尔古水电项目、中国四川省柳坪水电项目、四川省大渡河沙湾水电站项目、四川省达县九节滩水电项目、云南丘北县赶马路风电场项目，10 个项目于今日成功获得减排量备案，累计减排量共约 650 万吨。

贵州盘江煤矿瓦斯发电项目、贵州盘江低浓度煤矿瓦斯发电项目二期、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瓦斯发电项目（三期）和香格里拉县花椒坡水电站，

4 个项目未获减排量备案，累计减排量共约 244 万吨。

减排量备案审核会第一次会议召开，至首批减排量备案，历时约 3 个月。在 10 个成功获得备案的项目中，内蒙古巴彦淖尔乌兰伊力更 300 兆瓦风电项目和甘肃安西向阳风电场项目是起步最早的两个项目，也是迄今为止跑的最久的两个项目。

这两个项目是信息平台公示的首批审定项目、首批备案项目，也是首批减排量备案的项目，从项目审定到减排量备案，历时 13 个月整。

贵州乌江思林水电站项目是迄今为止跑得最快的项目，从项目审定至减排量备案历时 265 天。

首批减排量成功获备案，意味着中国 CCER 项目及减排量备案程序全部走通。获减排量备案的项目均为三类项目，意味着约 650 万吨的 CCER 现货投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 【政策聚焦】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集意见

发布日期：2014-11-27 来源：环境保护部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进一步规范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管理，环境保护部组织起草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该办法共四章、三十七条，第一章“总则”主要是规定适用范围、许可事项、实施主体、分级管理等方面的规定。第二章“申请与核发”主要是规定排污许可证的申领范围、许可条件、许可内容、受理流程、审核流程、载明事项等内容。第三章“管理和监督”主要规定了持证排污单位的义务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了实现对排污单位的监管所能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第四章“附则”主要规定了分阶段实施计划、文本

格式、新老许可证实施期限的衔接等。现就该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发至 zlszhc@126.com）及传真（010-66556862）方式对该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意见征求截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

附件：1、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排污许可证正本（样式）

3、排污许可证副本（样式）

关于征集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成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10-24 来源：科技部社发司

国科社函（2014）1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十八大关于低碳发展的部署和国务院《“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加快节能与低碳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引导低碳产业的发展，科技部组织编制了《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成果转化推广清单（第一批）》（科学技术部公告 2014 年第 1 号）。现通过地方科技厅局、各行业协会公开征集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成果，编制第二批《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成果转化推广清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技术成果征集条件

符合国家已经颁布的产业政策，节能或减少碳排放效果明显。

行业技术普及率小于 10%，具有较大市场应用前景。

（三）技术知识产权明晰，技术风险可控，技术经济性突出。

（四）已有示范工程，或中试运行表现稳定且示范工程在建。

（五）尚未被已发布的相关国家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目录收录，以避免重复。

二、组织申报要求

(一) 请各地方科技厅局和行业协会组织所辖区域或行业内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申报, 并请提醒申报单位注意避免在地方科技厅局和行业协会重复申报。

(二) 组织申报单位填写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成果清单(格式见附件 1)和技术成果报告(格式见附件 2, 样例见附件 3), 并请各地方科技厅局和行业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 保证技术内容真实、严谨、准确。

(三) 每个地方科技厅局和行业协会推荐的技术成果控制在 25 项以内, 确保所推荐技术成果的质量。

(四) 各地方科技厅局和行业协会报送材料时请确定该项工作联系人并提供联系方式。

三、申报截止日期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四、申报材料寄送地址

申报材料打印纸质版 1 份、刻录光盘 1 份, 寄送至以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8 号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 张贤 邮编: 100038
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
zhangxian_ama@163.com

五、联系人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 张贤

电话: 010-58884888

传真: 010-58884890

科技部社会发展科技司 康相武

电话: 010-58881476

附件: 1. 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成果清单(格式及填写说明)

2. 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成果报告(格式及填写说明)

3. 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成果报告(样例)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的意见

发布日期：2014-8-7 来源：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我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有关要求，为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的重要意义

合同能源管理是发达国家普遍推行的、运用市场手段促进节能的服务机制。自上世纪 90 年代末我国引进该机制以来，其对推动节能改造、减少能源消耗、增加社会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我市由于合同能源管理发展刚刚起步，节能服务产业存在财税扶持政策少、融资困难以及规模偏小、发展不规范等突出问题，难以适应节能工作形势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是利用市场机制促进节能减排、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有力措施，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迫切要求，是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客观需要，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为此，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的重要意义，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支持合同能源管理的政策措施，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加快发展。

二、明确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引导，政策支持，社会融资，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加快建立健全合同能源管理的政策支持体系，加快引进和培育专业节能服务公司和人才队伍，加快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机制，开辟节能降耗新渠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二）发展目标。到 2020 年，企业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项目的比重达到 30% 以上，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单位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项目的比重达到 50% 以上。培育 10 家以上营业收入超亿元的节能服务龙头企业。初步形成充满活力、特色鲜明、规范有序的节能服务市场。

三、在重点领域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

（一）进一步挖掘工业领域合同能源管理潜力。对工业企业特别是列入国家名录的工业领域重点用能单位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充分调动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积极性，有效缓解企业节能资金压力，降低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资金和技术风险，使多方共享节能降耗效益。（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大力支持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支持和鼓励节能服务公司，采用节能效益分享型、能源系统托管型和节能量保证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方式，对既有建筑实施节能改造。加快推进利用法国开发署贷款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城建外资办）

（三）积极推进公共机构领域合同能源管理。选择能耗高、节能潜力大的公共机构开展合同能源管理试点示范，政府机关和财政拨款单位要率先垂范，从整体照明、中央空调等耗能大的方面入手，推进公共机构节能。（责任单位：市公共机构节能办、市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

（四）探索推进交通、商业领域和城市公用设施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探索支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提供交通运输服务和商

贸市场节能管理运营服务。鼓励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城市道路绿色照明改造、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节能改造、城市供水等基础设施节能改造等。（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城管委、市城乡建设委、市水务集团）

四、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一）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以及其他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

（二）加大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修订《武汉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支持办法》，进一步明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选项条件、申报程序以及支持标准。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作为市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重点支持对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五、落实国家税收扶持政策

落实合同能源管理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制定《武汉市节能服务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认定管理办法》，明确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申报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的条件和程序。（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

六、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一）加强使用财政性资金单位的财务监管。使用财政性资金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按照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视同能源消费支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鼓励企业完善企业内部会计制度。企业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能够合理区分且单独计量的，应分别予以核算，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处理；不能合理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实际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作为费用列支，能源管理合同期满，企业取得相关资产作为接受捐

赠处理，节能服务公司作为赠与处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七、加强信贷融资服务

积极拓宽社会融资渠道。鼓励商业银行、风险投资机构资金以及各类专项基金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节能服务公司可按有关规定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未来收益权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出台《武汉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操作指引》，明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贷款融资相关条件和程序。积极利用国外优惠贷款和赠款，加大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支持。（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市城建外资办）

八、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武汉市合同能源管理工作指导委员会，由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委、城管委、市财政、国税、地税、商务局、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市城建外资办、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公共机构节能办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推进全市合同能源管理工作。市合同能源管理工作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各区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推进本区合同能源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

（二）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充分发挥节能协会、循环经济协会、碳减排协会等行业协会职能作用，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鼓励行业协会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进行调解。加快建设信息交流平台，及时总结推广节能效果突出的节能服务企业的成功经验，积极开展节能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严格第三方节能量审核。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在节能服务企业和用能单位之间开展第三方审核，帮助解决合同能源管理中节能



量的认定问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四) 加大节能监察力度。组织对重点用能单位、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开展节能监察。对存在违法用能行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节能目标、能效指标低于国家相关标准或明显低于本市同行业平均水平等情况的,依法实施能源审计,责令其限期整改。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进行节能改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公共机构节能办)

(五) 加强宣传和培训。广泛宣传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的重要意义和明显成效、优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先进单位,提高全社会对合同能源管理的认知度和认同感,营造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的良好氛围。积极组织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政策、相关技术培训。(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相关文件通知见链接

http://www.whdrc.gov.cn/article/20141120172635629_03.html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等 3 个办法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14-10-24 来源: 科技部社发司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海南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海南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和《海南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1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 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十二五”期间我省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完成情况的绩效管理和评价考核。

对三沙市政府的考核办法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条 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将总量减排指标和任务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实施总量减排政策和措施,落实减排项目,加强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确保完成总量减排目标。

第四条 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省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要求和控制目标,结合本行政区域或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及年度计划,分解下达减排任务,并于当年 3 月底前将年度减排计划报送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五条 各市县市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年度减排计划及国家总量减排核算有关规定，按时对本行政区域或本部门当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情况开展自查和总结，于次年 1 月 10 日前将总结报送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六条 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情况的考核工作，于每年 4 月前组织对各市县市政府和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进行考核；“十二五”末期，组织对省环保、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水务、农业、公安、交通运输、商务、住房城乡建设等污染减排工作重点职能部门“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进行考核。

第七条 对市县市政府及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环境质量变化情况；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统计体系、监测体系、考核体系建设、运行情况及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国家和省责任书要求的减排工程项目实施情况；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其他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对省直有关部门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及各年度减排工作计划规定的部门分工措施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

第八条 对市县市政府及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考核，采取查阅档案资料、核算减排数据和现场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核工作完成后，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考核情况报省政府，经省政府审定后予以通报。

对省直有关部门的考核采取查看文件资料、对照工作进度的方法进行。考核工作完成后，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考核情况报省政府，并抄送省监察部门。

第九条 对市县市政府及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考核的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一) 考核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有 1 项或 1 项以上未完成的；

(二) 考核年度内应完成的国家和省责任书项目未按期完成的；

(三) 监测体系建设运行情况未达到相关要求（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75%；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 80%；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 95%）的。

对省直有关部门考核结果不设等次。

第十条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结果纳入各市县市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绩效考核及其行政首长工作实绩考核范围。

(一) 对年度考核合格的，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优先加大污染治理和环保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及个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二) 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制。由省政府对其行政首长实施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和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由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督查；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省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分别进行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

经省政府批准，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暂停审批其下一年度新增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该地区及其相关个人当年度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先进、评优（奖）的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市县市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省有关部门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领导小组予以通报批评；对考核不



合格且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由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污染物，是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实施总量控制的 4 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COD）、氨氮（HN3-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

本办法所称省直有关部门，是指由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确定的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数据统计准确、及时，减排指标核算结果科学、可信，提高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关于印发“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监测办法的通知》（环发〔2013〕14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十二五”期间我省各市县市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涉及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核算基础数据的统计及相关管理活动。

三沙市政府有关统计及管理工作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减排统计，是指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管理原则，对社会经济发展建设过程中决定和影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的相关要素开展统计调查、统计监测和统计分析，提供资料和服务的活动。

第四条 各市县市政府及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减排统计工作负责。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减排统计工作实施综合协调和统一管理，开展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数据的汇总以及指标核算工作。

县级以上政府的发展和改革、农业、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海洋渔业、水务、统计、物价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部门职责，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本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数据的统计、汇总、审核及报送工作。

第五条 减排统计内容包括：

（一）决定和影响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的各类经济社会运行统计基础数据；

（二）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和交通源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淘汰情况相关数据；

（三）环境监测和环境监察相关数据；

（四）其他影响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的有关数据。

第六条 减排统计数据以统计报告的形式，实行定期报送制度。统计报告分为季报、半年报和年报。

季报统计报送时限为下一季度 10 日前；半年报统计报送时限为当年 7 月 10 日前；年报统计报送时限为次年 1 月 10 日前。每年第四季度季报与当年年报一并报送。

第七条 各市县市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确定的统计内容及相关时效要求，做好统计报告的报送工作，并对所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市县及洋浦经济开发区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数据报送内容和时限要求，整理汇总并提交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减排数据。市县及洋浦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减排统计及核算标准和方法，开



展本地区统计期内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工作，形成统计报告，经所在市县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后报送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要求，对全省本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数据进行统计、汇总，报送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对本行政区域或本行业减排统计数据定期进行分析校核，建立并落实减排统计资料台帐管理制度和减排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减排统计资料的记录、调用、移交、交换和档案管理，确保报送数据符合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规范要求。

第九条 统计过程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放量的测（估）算方法及相关系数的选取方法依照国家《“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对在减排统计工作中瞒报、迟报、拒报统计报告或伪造、篡改相关数据资料的市县和单位，由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负面影响的，由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污染物，是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实施总量控制的 4 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

第一条 为了准确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关于印发“十二五”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监测办法的通知》（环发〔2013〕1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我省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机动车的监测管理。

第三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减排监测的监督管理。市县及洋浦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省重点监控企业和一般排污单位减排监测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行业特点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的需要，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开展自行监测和监控，保存原始监测和监控记录，建立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处理处置量、排放量等监测台账。排污单位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排污单位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采用自动监测的，应当进行全天连续监测；采用手工监测的，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符合规范和安全要求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口。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情况的检查、验收，市县及洋浦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重点监控企业和一般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情况的检查、验收。

第七条 纳入国家和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安装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自动监测设备，并与所在市县



(洋浦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建立和完善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第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数据有效性审核,对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进行监督考核,保证其正常运行。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市县及洋浦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重点监控企业和一般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

第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和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和自行监测状况进行监督,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国家和省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监测数据共享使用,不重复监测。

省级环境监测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中的工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市县及洋浦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省重点监控企业及一般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和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

第十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依法进行排气污染定期检测。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建立数据服务器,并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和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数据。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和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性监测和日常监督管理。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检测线进行监督性监测,每

年抽测比例不少于 50%。市县及洋浦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对机动车停放地进行监督抽测,每年至少开展 2 次。

第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在每月初的 7 个工作日内向省及所在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上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省及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每月报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定。

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且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数据有效性审核的,以自动监测数据为依据计算、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但未通过数据有效性审核的或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应当以手工监测数据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并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监督性监测数据进行核定。

对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排污单位,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物料衡算、排污系数等方法计算、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第十三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污染源基础信息档案和监测数据库,按季度逐级报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

第十四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主要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定期编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报告,评估总量减排成效。

第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在省或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立的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手工监测数据应当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自动监测数据应当实时公布。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获取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部门或所在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网站公布辖区内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开本级及下级完成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信息,市县及洋浦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开本级完成的国家、省及市县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信息。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将直接为减排监测、统计、考核服务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省、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两级减排监测体系,推进环境监测机构和机动车污染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提高减排监测能力。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污染物,是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实施

总量控制的 4 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COD)、氨氮(HN3-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

(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监督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组织开展的环境监测活动。

(三)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是指采用参比(标准)方法与自动监测方法,在企业正常生产工况下实施同步采样分析,验证自动监测设备监测结果准确性的监测行为。

(四)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是指环保部门对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定期进行监督考核,确定其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国内资讯】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14 年度报告》中英文

发布日期: 2014-11-26 来源: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2013 年以来,中国政府紧紧围绕“十二五”应对气候变化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继续通过调整产业结构、节能与提高能效、优化能源结构、增加碳汇、适应气候变化、加强能力建设等综合措施,应对气候变化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成效显著。2013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2 年下降 4.3%,比 2005 年累计下降 28.56%,相当于少排放二氧化碳 25 亿吨。与此同时,在气候变化国际谈判中,中国继续发挥积极建设性作用,推动华沙会议取得积极成果,

广泛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了重要贡献。

为使各方面全面了解 2013 年以来中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采取的政策与行动及取得的成效,特编写本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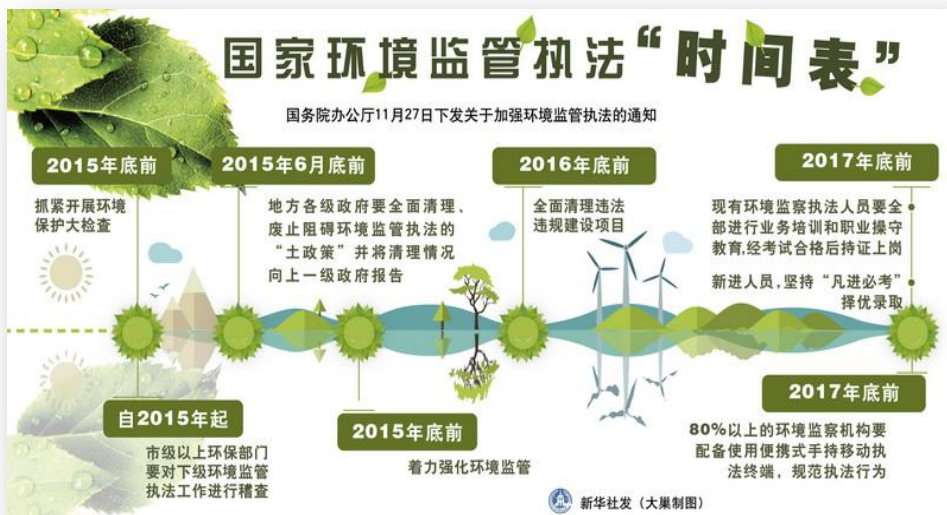
下载链接: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14 年度报告》\(中文\)](#)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14 年度报告》\(英文\)](#)

图表：国家环境监管执法“时间表”

发布日期：2014-11-28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发改委：五十亿元支持大气污染防治

发布日期：2014-11-28 来源：中国新闻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今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就国务院近日发布的《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及加快推进生态环保等重大工程建设问题介绍相关情况。

据介绍，《意见》共11个部分、39条内容，其中包括进一步创新生态环保投资运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加强能源设施投资等。

“如果说，重大工程包主要是解决‘投什么’的问题，那么，《意见》则是要解决‘谁来投’、‘怎么投’的问题。”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意见》的出台对进一步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营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

平等的投资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潜力，稳定有效投资，加强薄弱环节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据国家发改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司长何炳光介绍，自去年9月国务院出台《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后，国家发改委共围绕5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狠抓节能减排；二是推进能源的清洁化，优化能源结构；三是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四是完善经济政策；五是推进重点工程的实施。

“今年我们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50亿元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的实施。其中25亿元支持京津冀及周边以及乌鲁木齐等重点地区的大气污染防治。同时，我们还安排了

中央预算内投资 113 亿元支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应当说,安排这些重点项目,其中有一个重要考虑就是如何吸引和促进社会资本投向环保设施建设。”何炳光表示。

据了解,国家发改委重点工程推进主要包括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提升工程等。“通过重点工程的实施,预计到 2015 年,将形成 60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何炳光说。

翟青率团出席消耗臭氧层物质第二十六次缔约方大会

发布日期: 2014-11-24 来源: 中国环境电子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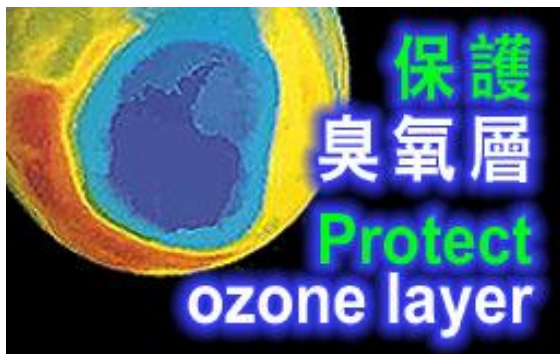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第二十六次缔约方大会于 11 月 17 日~21 日在法国巴黎召开。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翟青任团长,环境保护部、外交部、农业部、国家食药监管总局等部门和单位派员组成的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了本次会议。来自 136 个国家、7 个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103 个非政府组织及观察员组织的 500 多名代表出席了大会。

翟青在发言中介绍了中国在保护臭氧层、履行议定书方面,特别是近年来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行业管理计划所取得的成绩和进展。翟青表示,中国已经根据公约要求顺利实现了 2013 年 HCFCs 生产和消费的冻结目标,但下一阶段的履约挑战仍然较大,比如 ODS 的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问题。翟青呼吁捐资国能充分理解发展中国家履约资金需求,在下一个增资期决策中确保 HCFCs 淘汰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关于氢氟碳化物(HFCs)纳入蒙特利尔议定书减控的问题,翟青介绍了中国在 HFCs 排放管理方面所做的工作,他表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气候变化及 HFCs 问题,愿意与国际社会合作推动达成 HFCs 削减的多边解决方案。我们认识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专长和机制对削减 HFCs 生产和消费的重要性,支持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协调,希望国际社会对有关国家关于法律问题的合理关切能予以充分关照,继续秉持臭氧大家庭协商一致的精神,妥善处理这一议题。

会议期间,翟青与臭氧秘书处执行主任蒂娜·玻比利女士举行了会谈,并应约会见了印度环境部长。

议定书缔约方大会为每年一次,迄今已召开 26 次。包括中国在内的各缔约方在公约和议定书的框架下,为保护臭氧层、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做出了积极贡献并取得了丰硕成果。蒙特利尔议定书是国际社会认可最成功的多边环境条约。



全国低碳城市十强排行榜出炉

发布日期：2014-11-24 来源：新华网

由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领衔的《中国低碳城市建设报告》日前发布，全国低碳城市十强排行榜出炉，合肥、广州、南京排名前三，上海、北京分列第五和第八，福州、青岛、大连、济南、厦门也进入前十。

《中国低碳城市建设报告》主编黄伟光认为，目前，我国正处于快速的城市化进程中，不同类型的城市如何实现各自的“低碳化生存”，是一个非常值得关注的研究课题。虽然近年来全国各地掀起了建设低碳城市、低碳示范区的热潮，但仍然没有一套科学、量化的低碳发展指标体系，对城市各领域的低碳发展状况进行客观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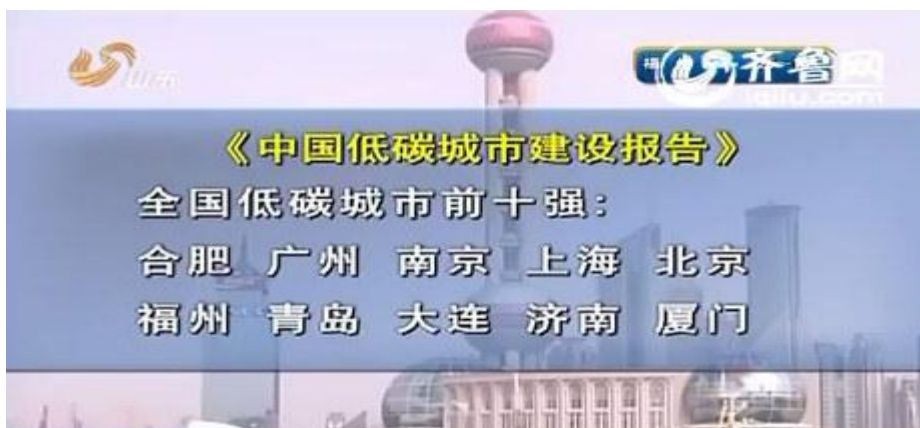
对此，中国科学院城市低碳发展指标体系建立了“低碳城市”发展的五个目标，即经济发展、设施完善、智慧低碳、环境宜居、防灾安全。针对这五项目标，该指标体系同时建立了城市评价的五个领域，主要包括城市的经济社会特征、基础设施建设特征、城市能源消耗特征、城市交通运输和城市环境影响特征。

通过对全国主要城市低碳发展现状进行系统分析，报告认为，目前各地低碳城市的发展主要存在三方面的问题。

第一，重产业低碳、轻城市低碳。我国现阶段减排行动主要由国家发改委系统推动，基本围绕产业减排进行，尚缺少对城市层面减排的关注。目前，各地城市低碳建设仍存在“各自为政”的问题，以区域性乃至全国城市低碳能源供应为核心的“多能源协同战略规划”还未形成，跨区域清洁能源输送规划有待加紧部署。

第二，低碳建设还需“因地制宜”，重视市场的推动作用。低碳城市建设需要强大的财政作为保证。考虑到我国地方财政情况各不相同，在建设低碳城市的战略布局上，宜重视发达地区和不发达地区的区别。此外，在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的同时，还要重视市场力量的推动，以确保低碳建设长期的可持续性。

第三，低碳城市建设仍然缺乏广泛的公众基础。现阶段，我国低碳城市建设主要源于政府的推动，且大多集中在基础设施更新和改造中。由于缺乏低碳理念的广泛宣传 and 普及，“城市建设实现了低碳、但在市民的实际使用中却又回归粗放和浪费”的现象依然存在。



中国首个《饭店业碳排放管理规范》下月起实施

发布日期：2014-11-26 来源：东北新闻网



2014年11月25日，中国绿色饭店年会及《饭店业碳排放管理规范》发布会在深圳大梅沙京基喜来登酒店成功召开。此次盛会吸引了上百家饭店和餐饮会员单位，以及二十余家媒体共千余人出席。

会上深圳中南海滨绿色连锁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陈治中副总裁就中国气候变化形势及《饭店业碳排放管理规范》的实施意义进行了重点介绍。

据中南集团副总裁陈治中先生透露，作为提供休闲旅游与工作场所的旅居之地，酒店所提供的舒适、便利、奢华的服务与巨大的能源资源消耗是分不开的，中国酒店行业的产品服务呈现出“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高成本、高消费”的“五高”弊端。结合目前的国际形势和国内发展需求，将低碳经济引入酒店行业显得势在必行，而作为指导饭店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的《饭店业碳排放管理规范》的应运而生也顺应了时代发展的潮流，也符合我国“两型社会”建设的主题，是旅游饭店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中南海滨作为《饭店业碳排放管理规范》主要起草单位，与中国饭店协会、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及其它与会企业单位联合发出“循环发展、低碳创新”的倡议，号召饭店业同仁能够积极响应国家创建循环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通过采用技术创新、深化低碳管理、加强环节管控、促进全员参与等手段，降低酒店能耗排放，为改善居住环境作出应有的贡献。

中南海滨从06年开始践行国家绿色饭店标准，并积极参与起草了饭店业“健康客房技术规范”、“绿色饭店建筑评价标准”，以及自主研发了“酒店能耗与碳排放监测软件”和“饭店业碳排放在线盘查系统”等。

去年，中南海滨集团连同中国饭店协会、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等机构参与《饭店业碳排放管理规范》的起草工作，该规范于2014年8月份通过商务部审核，于2014年12月1日正式实施，其内容涵盖了饭店业碳排放指标体系设计、饭店基准数据采集、边界核查、碳足迹计算标准、服务碳标签申请及核证流程等，同时，标准中所涉及的碳排放

管理数据和计算方法是在全球各行业广泛应用的基础上，集合了饭店行业的实际情况所制定的，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适用性。

《饭店业碳排放管理规范》国家行业标准的颁布和实施将为我国建设碳交易市场、

制定行业碳减排目标、探索碳交易试点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对进一步推动饭店业实施节能减排，完善碳排放管理体系，加速饭店行业低碳发展转型升级具有重要的意义。

国内首笔绿色结构性存款落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兴业银行碳交易市场碳金融合作项目正式启动

发布日期：2014-11-28 来源：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2014年11月27日上午，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在交易所交易大厅共同主办了国内首笔绿色结构性存款新闻发布会暨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兴业银行碳交易市场碳金融合作项目启动仪式。来自深圳节能减排企业界，行业协会的领导及碳市场投资人等代表参加了会议。

2014年11月，兴业银行成功落地国内首笔绿色结构性存款，此款产品是兴业银行今年继在湖北碳交易市场推出碳配额质押融资之后，在国内碳金融服务领域的又一创新。惠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发行的绿色结构性存款，获得常规存款利息收益的同时，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将获得不低于1000吨的深圳市碳排放权配额。

作为国内最早启动的深圳碳交易市场的指定交易平台，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一直引领着国内碳金融的创新：今年4月成为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在我国的首个碳交易合作伙伴，共同研究开发碳金融创新产品；5月作为财务顾问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行国内首只碳债券；8月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复，成为国内唯一一家向境外投资者开放的碳交易平台；10月与交易所的经纪会员一起成功举办投资于国内一级和二级市场的碳基金的路演；筹备已久的碳配额托管业务也即将推出。此次交易所与兴业银行和华能碳资产的携手，充分调动了绿色银行的积极作用，在现有碳交易市场基础上运用创新性金融工具，使得市场化手段与现有的节能减排及低碳发展方面的金融需求实现了又一创新性的结合。

江西印发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方案限批区域不得外购排污权

发布日期：2014-11-27 来源：中国环境报

江西省日前发布《关于印发全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正式启动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试点工作。

《通知》要求，到 2015 年底前，江西出台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等相关配套政策规定，建立排污权交易平台，完成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的初次核定。从 2016 年起，试点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到 2017 年，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基本建立，试点工作基本完成。

《通知》确定了江西试点污染物和试点范围，初步确定为“十二五”期间国家要求进行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污染物，将根据试点进展

情况，适时增补其他污染物。将在全省造纸、印染行业的排污单位开展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在全省火电、钢铁、水泥行业的排污单位开展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并逐步向全省其他行业或领域拓展。

《通知》指出，江西现有排污单位要征收有偿使用费，新（改、扩）建试点行业项目要到市场上购买取得相应排污权。此外，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不得进行增加本地区污染物总量的排污权交易。对限批区域的排污单位，不得从其他区域购入排污权；对超排污权排放、环保信用不良、环保挂牌督办、污染源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完成整改前，不得交易。

兰州环境能源交易中心将运行 企业富余排污指标可交易

发布日期：2014-11-25 来源：西部商报

11 月 11 日，兰州市政府第 82 次常务会议研究审议通过了《兰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管理办法》和《兰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资金管理规定》，12 月 1 日起施行。兰州市将全市行政区域内新、改、扩建工业企业项目涉及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的排污指标实行有偿使用交易，开展一级市场交易，建立交易基础。

据悉，兰州环境能源交易中心作为兰州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的平台，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交易市场运行跟踪管理系统以及交易的日常工作。按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实施交易活动，为兰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提供

交易平台、信息发布、咨询服务，办理交易鉴证等，推动环境资源配置向市场化运作过渡。

记者了解到，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对企业而言，是可以富余排污指标用来交易。比如，一个企业采用先进工艺使得对环境的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也相应减少，那么剩余的排放指标可以参与交易，即把富余的指标卖给其他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可推进各企业最大限度节能减排，既通过减排方式保护了环境，又将富余量上市交易获得收益。据悉，目前全国有近 85% 的省份已开展了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

中山市将鼓励企业参与碳排放交易 碳排量用不完可以卖

发布日期：2014-11-27 来源：中山商报

《中山市碳排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下称“《细则》”)12月20日起将实施。市发改局昨日透露,这是全省首个地市级碳排放管理政策,将引导企业认识到碳排放配额是可经营资产,鼓励企业做好碳排放管控,参与碳排放交易。

碳排量用不完可以卖

什么是碳排放?工厂搞生产乃至宾馆、商厦等服务业运行,均直接或间接使用煤炭、油气等矿物燃料,从而排放二氧化碳,即“碳排放”。

国家推行节能减排措施,地方政府如何激励各产业控制碳排放?以中山现有的市火力发电、永安电力、深南电、嘉明电厂为例,4家电厂均被纳入省碳排放管理,自2013年起参加全省碳排放交易。

昨日,中山市火力发电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刘先生说,根据2010-2012年公司的平均排放量,去年他们获得省级碳排放配额为90多万吨。超过这个排放量,通过碳交易所购买别人的排放量。结果,电厂通过减排,节约出两三万吨的盈余,公司打算留给来年再用。

刘先生算了笔账,2013年碳排放量交易额约60元/吨,节省两三万吨,价值100

多万元。今年,交易额下降到28元/吨,但企业手头有几十万吨指标,意味着手持几千万元资金。他说:“减排不了就增加企业成本,妥善利用就是一笔可上市交易的金融资产。”

新政鼓励企业自愿参与交易

中山市按照省政策推出地方性《细则》,分几类对企业的碳排放行为进行管理,遵循“高碳排放多付费,少碳排放有奖励”原则。其中,“控排企业和单位”包括:年排放二氧化碳10000吨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年排放二氧化碳5000吨以上的宾馆、饭店、金融、商贸、公共机构等单位。“报告企业”包括:年排放二氧化碳5000-10000吨的工业企业。

《细则》还指出,我市鼓励工业、公共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的企业和单位自愿申请,纳入省碳排放管理范围。在同等条件下,上述企业和单位优先享受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低碳发展、节能减排扶持资金。

此外,《细则》还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优先为配合碳排放管理工作的企业和单位提供融资,扶持节能减碳项目。我市还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碳排放配额担保融资等新型金融服务。



◇ 【国际资讯】

IPCC: 全球仅余七千亿吨二氧化碳排放空间

发布日期: 2014-11-25 来源: 经济日报



“雾霾等风来, 风为什么总不来? 这与气候变化有关。由于气候变暖, 使得华北静风日数多了, 平均风速减少, 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11月24日, 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第五次评估报告宣讲会上, IPCC 中国首席代表、中国气象局局长郑国光用雾霾天来说明气候变化对生态环境影响。

11月2日, IPCC 第五次评估报告综合报告在丹麦哥本哈根发布。2014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第二十次缔约方大会将于12月1日在秘鲁利马举行。郑国光介绍说, IPCC 报告发布将对国际气候制度谈判走向和各国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行动产生重大影响, 也将为我国应对气候变化、防灾减灾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提供科学基础。

水资源紧缺加剧

报告确认, 近百年全球变暖毋庸置疑。1880年至2012年, 全球地表平均温度升高0.85摄氏度。“在北半球, 1983年至2012年可能是过去1400年中最暖的30年。”中

国科学院院士、IPCC 第五次评估报告第一工作组联合主席秦大河介绍说。

郑国光说, 气候变化对自然生态系统和人类社会产生了深刻影响, 从而影响每个人。气候变化导致的全球降水变化和冰雪消融, 正加剧淡水资源缺乏。气候变化对农作物总体以不利影响为主, 其中小麦和玉米平均每10年分别减产约1.9%和1.2%。气候变化导致部分陆地区域的物种平均每10年向极地和高海拔地分别推移17公里和11米。气候变化引起海洋酸化, 恶化了已存在的人类健康问题, 导致一些地区与炎热有关的人类死亡率增加。

“近60年来, 我国地表温度平均气温升高1.38摄氏度, 平均每10年升高0.23摄氏度, 几乎为全球的两倍。”郑国光介绍说, 我国高温事件显著增多, 干旱和暴雨洪涝事件频发, 登陆台风偏多偏强, 本世纪以来, 我国平均每年有8个台风登陆, 其中一半最大风力达到或超过十二级, 比上世纪90年代增加近一倍。

“气候变化对我国安全提出了严峻挑战。”郑国光说，全球气候变暖已经影响了我国自然生态系统和经济社会发展，对我国粮食安全、水资源安全、生态安全、环境安全、能源安全、重大工程安全、经济安全等传统与非传统安全将产生严重威胁。

控制排放刻不容缓

报告认为，20 世纪中叶以来，全球气候变暖一半以上由人类活动造成，这一结论的可信度在 95% 以上。

“未来全球气候变暖的程度主要取决于二氧化碳的累积排放量。”郑国光说，即使人类停止温室气体排放，但过去温室气体排放导致的气候变化及其相关影响还将持续多个世纪，近期和长期减缓措施将有效地降低本世纪后期的气候变化影响，如果没有更

多措施，本世纪末全球平均地表气温可能比工业化前高出 4 摄氏度。

报告提出，如果将全球温室气体浓度控制在 450ppm 二氧化碳当量以内，本世纪末温升有可能控制在 2 摄氏度以内。为此，到 2050 年，人为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应在 2010 年排放的基础上减少 40% 至 70%，到 2100 年应实现零排放。

“报告首次量化评估了 2 摄氏度累计排放的空间，提出了全球长期减排的路径技术选择。未来还有大概 7000 亿吨二氧化碳的排放空间，这增强了全球采取进一步减排措施的紧迫感，要求人类走低碳绿色发展道路。”郑国光分析说。秦大河认为，“人类可以采取更多的措施来限制减缓气候变化，建立一个更加繁荣可持续的未来。”

世行未来将加大清洁能源投资

发布日期：2014-11-25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世界银行行长金墉 11 月 23 日表示，未来将加大对清洁能源的投资，对于一些传统的煤电项目，只有在“极度需要的情况”下才会投资。

金墉称，世界银行委托德国波茨坦气候影响研究所进行的专项研究再一次拉响了气候变化的警报。过去几十年里，全球范围内温室气体的排放已经导致了前所未有的气候危机。

极端天气影响广泛

“研究结果堪忧。随着全球变暖的进一步加剧，酷热天气和其他堪称百年难得一遇的极端天气将越来越频繁地出现，给世界带来更多风险和不确定性。这将给全球发展带来严重后果，比如粮食减产、水资源短缺、流行病传播范围扩大和海平面上升等。”他说。

金墉说：“正如我们所见，剧烈的极端天气已经影响到数百万人，扰乱我们的生活，比如这几天美国布法罗降下的五六英尺（1.5~1.8 米）厚的大雪。即便我们尽力缓解，全球平均温度比工业时代之前的水平升高 1.5 摄氏度的趋势也难以改变。这意味着气候变化的影响，如酷热天气的出现，已经是不可避免的了。”

根据世界银行报告，全球平均温度上升 2 摄氏度的话，巴西的大豆和大麦产量将会减少 50%~70%。在中东和北非地区，酷热天气和平均温度上升会加剧该地区原本已经很严重的水资源紧张，进一步影响食物供给。

“气温升高 1.5~2 摄氏度，农作物产量将下降 30%，而一旦温度升高 3~4 摄氏度，农作物产量将大幅下降 60%，而资源紧张会加剧该地区的不稳定局势。”报告称。

金墉强调：“目前，风险已经高到前所未有的地步了，我们不能继续放任温室气体排放。为控制气候变化采取措施是大势所趋，坐以待毙将会让我们付出更大代价。”

考虑贫困国家对能源的需求

一直以来，世界银行由于其对化石燃料项目的大量投资而在加剧气候变化方面难辞其咎。但是，世界银行称，鉴于目前可再生能源利用成本还处于较高水平，所以不能不考虑贫困国家对能源的需求。

“我们要重点推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的发展。但是另一方面，我们强烈认为，贫穷国家也有获得能源的权利，我们不能要求它们马上放弃使用传统能源，而一直等到现有的太阳能和风能技术能满足它们实现工业化的基本用电需求。”金墉说。

报告指出，气候变化将给社会发展和消除贫困带来重大风险，但是，减少排放的行动并不需要以经济发展为代价。

“我们把重点放在向所有形式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增加贷款，并通过贷款发挥调节作

用。这是我们的战略。可再生能源包含各种规模的水力发电、风能、太阳能、集中太阳能和地热能等。投资可再生能源的各个方面，这就是我们着力要做的事。”世界银行副行长雷切尔·凯特（RachelKyte）说。

近几年，世界银行在全世界范围内对绿色能源项目的投资与日俱增。据统计，2007~2010年，世界银行针对可再生能源项目发放的贷款额为34亿美元。2013年，世界银行向中国批准了5笔贷款用于支持绿色能源和环境治理项目，总额达到6.2亿美元。今年7月，世行向印度批准了一笔7.7亿美元的贷款，用于在全印范围内建设清洁能源项目。

据世界银行网站资料，在支持可持续发展能源方面，世界银行在2030年之前要达到3个目标，一是在家庭炊具上普及电能及清洁能源；二是把世界范围内的可再生资源能源份额从18%提高到36%；三是使能源利用效率翻一番。目前，已经有85个国家加入了这一动议。



印度煤炭开采计划将是气候谈判的最大障碍

发布日期：2014-11-24 来源：Ideacarbon

印度油气蕴藏量低，能源主要是煤炭，一般家庭也用煤炭生火。印度政府估计，未来五年里，国内煤炭供应量将增长一倍，达 10 亿吨以上。

印度的城市空气污染问题为全球之最，科学家担心，印度政府为经济发展所需，加大开采煤矿的力度，可能导致世界面对不可逆转的气候变化。

在印度东部贾坎德州第二大城市丹巴德，数十年的煤炭开采已经使得这个煤产中枢看来就像月球表的表面，黑色的矿渣四散，空气中硫气味弥漫、居民深受污染之害。

世界知名的大气研究学者拉马纳坦指出：“如果印度在煤坑中越陷越深，我们全都完蛋了。”拉马纳坦是斯科利普斯海洋研究院大气学中心主任。他指出：“受害最大的是印度。”美国媒体报道说，印度的煤炭开采计划可能是明年在巴黎举行的全球气候谈判的最大障碍。中国与美国已就减少废气排放达成协议，欧洲联盟国家已表明会使废气排放减少四成，然而，身为第三大排放国的印度却没有任何表示。印度能源部与煤炭部国务部长皮尤什·高耶尔近日在新德里的记者会上回答问题时说：“印度无法为了多年后可能发生的潜在气候问题而牺牲它所需要的经济发展……西方国家必须明白，我们得满足穷人的需要。”

高耶尔已承诺，到了 2019 年，印度国内煤炭供应量将从去年的 56500 吨增加到 10 亿吨以上。经过了多年的耽误，政府将会加快出售煤矿开采许可证。气候谈判最大障碍是印度治理与永续发展研究院院长策尔克认为：“全球气候谈判的最大障碍是印度，而非中国。”

印度总理莫迪已誓言，要大量建造太阳能发电站，好些项目已如雨后春笋般在印度的炽热的西部展开。但是，科学家指出，印度的煤炭热潮还是可能导致全球进入无可逆转的气候变化状态，受害最深的将是印度。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5 月发布的污染量化报告，新德里是全世界空气污染最严重的城市，排名第二至第四位的也是印度城市。印度的煤炭蕴藏量列世界第五，但其石油或天然气蕴藏量却很低。在过去的五年中，煤炭发电厂以 73% 的速度增长。但煤炭产量仅增长了 6%，印度靠的主要是昂贵的进口煤炭，这导致厂房停工和广泛的停电。近 300 万印度人用不上电。

印度的煤炭业的另一个问题是它生产的多是质量差的高灰分煤炭，使其污染力为西方国家煤炭的约两倍。印度 90% 的煤炭来自露天煤矿，这加大了采矿对环境的伤害。印度的人口密度为中国的三倍，印度的矿山和电厂直接影响到数以百万计的居民。在北方州的巴格萨堤，汞中毒已使数代村民出现身体畸形、牙齿蛀坏和精神障碍等病态。



欧盟通过航运碳减排法案 航海碳税或重启

发布日期：2014-11-28 来源：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欧盟委员会 27 日通过了一项旨在减少国际航运业碳排放的法案，这是首个针对航运业碳排放的监管法案。该法案要求船舶监测其碳排放指标，监控影响气候变化的污染物指标。虽然该法案内容并未明确要求加收“航海碳税”，但欧盟官员称该法案是走向“航海碳税”的第一步。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IMO）数据，国际航运业每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约占全球总排放的 3%。据估计，若没有进一步的监管出台，这一数字将在 2050 年蹿升至 18%。

欧盟委员会官员透露，希腊、塞浦路斯、马耳他和波兰四个欧盟成员国对此项法案投了反对票，但这并不足以阻止该法案的通过。该法案的提前期很长，从 2018 年 1 月开始执行，而且只针对总吨位 5000 吨以上的船舶实行。

此前，欧盟曾试图强征航空碳税而遭到全球多国联合抵制。2008 年 11 月，欧盟颁布 2008/101/EC 号指令，将国际航空业纳入欧盟的碳排放交易体系，并宣布于今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包括中国航空公司在内的全球 2000 多家航空公司都被列入该体系。根据该指令，所有在欧盟境内机场起降的国际航班都要为碳排放缴纳费用。

2012 年 2 月 22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有关航空业碳排放问题的国际会议上，29 国发表联合宣言，国际上联合抵制欧盟收取航空碳税的举措进一步升级。联合宣言包含一揽子可选择的反制措施，具体包括：利用法律禁止本国航空公司参与碳排放交易体系；修改与欧盟国家“开放天空”协议；暂停或改变有关扩大商业飞行权利的谈判。

美、澳、加应采取更多行动 实现碳中和性

发布日期：2014-11-27 来源：中国环境报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日前发表报告说，如果要在本世纪末将全球变暖幅度控制在 2℃ 内，就应在 2070 年前实现全球碳中和性，并指出美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等国应采取更多行动以兑现承诺。

这份日前在华盛顿发布的《排放差距报告 2014》由 14 个国家的 22 个研究团体编写，评估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各缔约方的碳排放承诺。

报告认为，中国、巴西、欧盟、印度和俄罗斯有望兑现承诺，但澳大利亚、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可能需要进一步行动和（或）购买碳补偿才能兑现承诺”，而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和南非则存在不确定性。

报告发现，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相比 1990 年已增长超过 45%。为避免升温幅度超出 2℃，到 2020 年，全球温室气体总排放量不应超过 440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但按目前各方承诺计算，届时的排放量可能要超出更多。

报告重点分析了 2020 年后应达到的排放目标，并指出，为把升温幅度控制在 2℃ 内，首先到 2030 年，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应比 2010 年至少减少 15%，到 2050 年应减少 50%，2055 年~2070 年之间实现全球碳中和性。

报告说，如果把二氧化碳之外的温室气体如甲烷、一氧化氮和氢氟碳化物考虑在内，那么总的温室气体净排量应在 2080 年~2100 年之间降低为零。

◇ 【推荐阅读】

解读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

发布日期：2014-11-27 来源：新华网

11月2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草案强调源头治理、全民参与，强化污染排放总量和浓度控制，增加了对重点区域和燃煤、工业、机动车、扬尘等重点领域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和区域联防联控的专门规定，明确了对无证、超标排放和监测数据作假等行为的处罚措施。会议决定，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对于污染排放总量和浓度控制，专家指出，我国将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的变革，研究建立碳排放总量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制度，实行总量和强度双控。近期发布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到2020年，实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15%左右、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分别比2005年增加4000万公顷和13亿立方米的目标。

对于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李佐军说：“大气污染越来越明显地呈现区域特征，但是现行的环境管理制度难以突破属地管理模式。由于经济发展不均衡，各地在环境保护上的意愿和资金投入以及环境管理水平和环境污染控制程度也差异较大。尽管我国此前出台了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相关意见，但是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有效机制尚未建立。这就需要通过立法，从法律层面确立起这一机制。”

“大气污染在小行政区划内，难以很好解决。现在针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协同治理和区域联防联控，将会起到良好效果。”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环境资源法研究所主

任周珂分析指出，我国 2008 年奥运会和近期举行的北京 APEC 会议，采取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证明协同治理和联防联控具有可行性。经过实践证明可行的经验，需要有法律保证，这次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就是把成功经验上升为法律。这是巨大的进步，对雾霾的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周珂说，以往对污染防治，从国内外立法看，都是立足于对“无过错排放”造成的污染问题进行法律规制。但是现在很多排污者是明知、故意排放污染物。动机就是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把污染成本转嫁给社会，从而获取非法利益。这种恶意排放是对法律的挑战。因此这次法律修订重点放在了对无证、超标排放的处罚上，非常有必要。

企业为什么要进行碳盘查？

发布日期：2014-11-21 来源：水晶碳投



碳盘查是以政府和企业为单位，计算其 在社会和生产活动中各环节直接或者间接排放的温室气体的过程，其实质是组织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一般来说，碳盘查时需要计算排放的温室气体主要是《京都议定书》中要求的六种温室气体：二氧化碳、甲烷、

氧化亚氮、氢氟碳化合物、全氟碳化合物和六氟化硫。由于这六种温室气体产生温室效应的强弱各不相同，习惯上人们以二氧化碳作为参照气体，把其他气体产生的温室效应折算成产生同样温室效应的二氧化碳的量，然后进行统计。而由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对

企业的碳盘查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核查报告或声明的过程即是碳核查。

那么企业为什么要进行碳盘查呢？目前来看，与企业生产活动相关的各个利益相关方，如政府、银行、投资者、供应链上下游品牌商以及终端消费者都对企业碳信息的披露提出了要求，企业需要实施碳盘查，摸清自己的家底，才能更好地应对这些要求。

从政府层面上看，中国政府于 2009 年首次提出降低碳强度的目标——中国 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要比 2005 年下降 40%-45%，并在 2011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中，要求“十二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要降低 17%，构建国家、地方、企业三级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和核算工作体系。国家发改委也在 2013 年 10 月制定颁布首批 10 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并在 2014 年 1 月，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要求 2010 年温室气体排放达到 13,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或 2010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5,000 吨标准煤的法人企（事）业单位，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报告六种温室气体的排放。可以看出，企业是国家温室气体统计和核算体系的基础也是其中重要的一环，尤其是排放高的企业更有责任和义务按照国家政策的要求对自身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盘查。可以说，企业做好碳盘查工作，是政府完成“十二五”低碳节能目标的重要抓手。

对于银行和投资者而言，他们也越来越多的意识到了气候变化问题的风险，越来越关注一个企业在应对温室气体管理方面和气候变化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并关注这些措施可能带来的财务影响。对于哪些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及减排规划做的比较好的企业，投资者会认为是企业将碳减排纳入其长期战略规划和运行系统的一种“承诺”，从而形成企业的竞争优势，更有利于得到银行和投资者的青睐。目前，国内各大银行及中小银行，如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

行等都开展了绿色信贷，为那些节能减排、提高能效的项目进行融资。

对于供应链上下游品牌商来说，出于对自身温室气体管理的需求，会要求企业进行碳信息披露。全球有 1000 多家知名企业将“低碳”作为其供应链的必须，沃尔玛、IBM、宜家等均已要求其供应商测量并报告期温室气体排放量。而这些措施也越来越方便终端消费者了解产品的碳信息，进而影响其消费决定，最终对企业的效益产生影响。

此外，截止 2014 年 6 月 19 日，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湖北、广东和深圳七个试点省市已按照国家发改委的要求，全部启动了碳排放权交易，而全国统一的碳市场的各项准备工作也都在进行中。从七个碳交易试点省市来看，由于各地工业类型不完全相同，因而，设定的排放设限行业以及排放门槛也各不相同；但是，电力、钢铁、石化、化工、水泥等高排放行业都被包括在交易体系中。从各交易试点公布的配额分配方式来看，企业的历史排放水平则是其所获得配额的一个重要的基数。而在排放总量设限后，排放权将成为一种稀缺的商品，具有了交易价值，能在排放权交易市场上进行交易，成为了企业的资产。对于试点省市纳入控排的企业，如果没有按时缴清配额，则将面临相应的惩罚，如配额市场均价的 3 倍予以罚款。因此，做好碳盘查，是企业参与碳交易、合理争取碳配额的基础，也是企业管理碳资产、发掘碳减排空间的基础和关键。

那么是不是企业做好碳盘查就足够了？显然不够，因为企业盘查的结果是企业对自身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统计，缺少透明度和公信力。由第三方机构开展碳核查，可以对企业自身碳盘查结果进行验证，有效地保证了碳盘查数据的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和透明性。而从目前七个试点省市的实际操作来看，所有的企业碳盘查报告也都需要接受政府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核查。对于那些要求供应商披露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上下游品牌商，他们也要求企业披露的结果需要接受第三方的核查。所以，对企业

而言，第三方机构开展碳核查是控排企业必做的年度工作；是企业应对国际壁垒、增强绿色竞争力的需要；也是企业提升自身社会责任感和品牌建设的重要手段。

企业进行碳盘查的标准又有哪些呢？从国际上来看，主要有针对组织的碳盘查标准：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制定的温室气体议定书（GHG Protocol），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 ISO14064 温室气体核证标准；以及针对产品的碳盘查标准（碳足迹）：英国标准协会（BSI）编制的 PAS2050: 2008 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和 ISO 制定的 ISO14067 产品碳足迹。这一系列标准其实也为企业勾画了碳资产管理全程规划：企业首先需要按照 GHG Protocol 或 ISO14064 标准对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盘查；并依据盘查的结果结合碳披露项目（CDP）中同行业的相关数据，对企业自身的碳风险进行分析；在企业相关体系完善后，可以要求上下游供应商同样按照 ISO14064 或 GHG protocol 标准进行碳披露；在取得所有相关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后，企业即可按照 PAS2050 或者 ISO14067 的标准对其生产产品的碳足迹进行评价；结合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结果，企业可有针对性的设定减排计划，也可通过购买经过认证的减排量如 CER，VER，CCER 等对企业自身的排放进行抵消，并最终实现企业的零排放，即碳中和（PAS2060）。

由于国内企业对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概念、标准缺乏了解，应对能力相对薄弱，仍处于最初始的阶段。为了解决企业在初始阶段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统计的困难并规范使用的标准，国家发改委于 2013 年 10 月制定颁布首批 10 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以下简称“行业指南”），覆盖了主要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电、电网、钢铁生产、化工生产、电解铝生产、镁冶炼、平板玻璃生产、水泥生产、陶瓷生产、民航。其他行业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随后也将发布。相

比 ISO14064-1 和 GHG protocol，行业指南对如何选择组织边界进行了明确地界定，即以企业法人为界，相当于只能使用 ISO14064-1 中的控制权法，且组织边界不能为部门或设施。行业指南对于不同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源也给出了较为清晰的说明，简化了 ISO14064-1 中识别温室气体排放源的要求，如需要识别所有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并对确需排除在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外的源，给出合理的解释说明。针对我国很多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因子的基础数据不完善，行业指南给出了很多的缺省值，以方便企业进行选择。同时，行业指南不要求对数据的不确定性进行评估。为了应对国家发改委组织开展的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许多省份也已经开发出了省级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系统，要求省内达到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对其自 2010 年以来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填报。通过该系统实现了企业填报、排放核算、在线管理、数据存储和汇总统计等功能，实现了活动水平、排放因子和排放量的多维数据集管理。通过这个平台，企业只需要输入不同年份的相关数据，就可以直接生成相应年份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那么，是不是对于企业而言，只需要指定一个负责人，把相关的数据输入进去就万事大吉了呢？当然不是，首先从七个试点省市的配额分配的规则来看，企业的历史排放数据是其获得配额的重要参考，因此，企业需要高度重视这次申报，这些申报的数据将可能直接影响到企业未来能获得的配额；其次，随着配额的发放，排放权成了稀缺资源，将会具有价值，企业只有合理的规划自身的排放，并在排放权市场上进行合理的操作才能实现温室气体排放权价值的保值、增值；再次，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数据涵盖了企业内部多个职能部门，需要企业内部有流畅的通道，才能保证最终数据的真实、有效；最后，系统填报只能按年进行，这不利于企业随时了解对自身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政府目前采取的一系列的措施虽然大大降低了企业进行温室气体排放盘查的难度，但相信随着温室气体排放

盘查工作的逐步开展,相应的要求也会越来越严格。因此,企业有必要现在就在内部建立起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相关的体系,以便更好的控制企业所面临的碳风险。企业可先由管理层召开动员会议,普及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知识,成立推动小组,确定各部门的负责人以及行动计划,并指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相关体系的负责人。在相关人员经过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相关培训后,可参照发改委颁布的行业指南,首先确定需要盘查的组织边界及需要盘查的年份,随后在确定的组织边界内识别相应年份的温室气体排放源,然后针对不同的排放源,选择合适的量化方法学,并按照方法学的要求,选择和收集活动数据,选择和确定排放因子,并计算温室气体排放量,从而建立起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在这一过程中,企业可结合如何确定组织边界,如何识别排放源,如何确认计算方法,如何收集数据,如何选择排放因子,如何确认数据有效性,如何填报等相关问题,制定出相应的程序文件,如温室气体盘查管理程序、温室气体盘查清单表说明、温室气体管理系

统内部核查管理办法等,并确保这些程序文件能随着企业内部调整而随时更新。通过这样的措施及步骤,可以有效地解决企业在进行碳盘查的时候普遍面临的问题,如相关人员缺乏针对碳盘查的培训,对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不熟悉;针对碳盘查,组织机构不完善,没有内部程序文件,相关责任人没有确定;未能正确识别组织边界和排放源;监测点选择不够合理,测量数据不够准确;排放因子选取不合理;没有定期内部核查制度。

而以上这些恰恰都是第三方进行碳核查时的核查重点:1)受核查方企业边界和排放边界的符合性;2)碳排放源识别的完整性;3)活动水平数据的准确性;4)排放因子选取的正确性;5)数据质量管理工作的规范性等内容。

所以,企业只有认真、扎实的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才能正确的实施碳盘查的工作,为后期获得合理的配额以及顺利的通过碳核查打下坚实的基础。

◇ 【行业公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开选聘节能减碳和循环经济领域课题研究承担单位的公告

发布时间:2014年11月24日

为做好“十三五”时期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和措施谋划,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划开展节能减碳和循环经济领域相关政策和措施研究。为广泛凝聚社会各界智慧,增强研究成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决定向社会公开选聘节能减碳和循环经济领域课题研究承担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单位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申请单位

国内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咨询机构、市直有关单位及其他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机构或组织。以课题组形式申报,并经课题组负责人所在单位同意。本次公开选聘允许联合体形式申报(排名第一的单位为牵头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家),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的申请,每家单位申报课题数不得超过3项(含联合体形式的申报)。

三、课题内容

本次公开选聘研究单位的重点课题共 16 项，其中：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领域课题 9 项，气候变化领域 7 项（课题名称及要求详见附件 1）。

四、具体要求

（一）承担单位基本条件。

1. 熟悉所申报课题研究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具有完成研究工作所必备的基础条件。

2. 课题组至少具有 1 名高级职称、3 名中级职称专职研究人员，且均须具有相关领域 2 年以上研究经验。

3. 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相关质量保证体系，结题时确保能提供经课题单位内部审核后的课题质量证明。

4. 近三年无违法或不良行为记录。

5. 鉴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的系统性、专业性和复杂性，申报《北京市市级以及区县林业和土地利用变化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课题变化：ZHCKT10）的单位须具有相关领域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或研究经验，熟悉北京市林业和土地利用变化领域实际情况以及温室气体编制流程。

（二）课题负责人要求。

1. 须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较高的理论素养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具有承接课题研究涉及领域的工作经验，熟悉北京市基本情况，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职称。

2. 必须是该课题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指导者，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

3. 必须参加委托单位组织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最终研究成果评审会，并汇报课题研究成果。

（三）研究要求。

1. 课题研究紧扣所研究的课题内容，符合国家 and 北京市相关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编制规则。

2. 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措施（数据报告）。

3. 采用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使用的数据要客观、真实，最终成果数据尽可能采用 2014 年数据。

五、管理程序

（一）课题申报。

申请单位根据自身优势选择课题，填报《研究课题申请书》（详见附件 2），并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周五）17:00 之前（逾期不候）送至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 and 环境保护处（应对气候变化处）。《研究课题申请书》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一式 6 份（密封），信封上请注明课题名称、课题负责人、联系人信息（含联系方式）以及“课题申报”字样，12 月 8 日和 9 日两天统一接受现场报送材料。

（二）课题评审。

12 月上中旬，课题委托单位将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材料初审和现场答辩复审。每个课题材料初审得分前 3 名的单位，将进入现场答辩复审。在现场答辩复审环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申报单位课题负责人须到场对课题研究思路、内容框架和研究方法作简要汇报，课题负责人未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结果公示。

课题委托单位将根据材料初审和现场答辩复审结果，择优选择课题承担单位，并



公示 5 个工作日，将于 2014 年 12 月中旬前后公布最终课题承担单位名单。

(四) 协议签订。

课题承担单位确定后，课题委托单位与承担单位签订课题研究委托协议书(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协议书签订后，课题承担单位未经允许，不得将课题转包、分包。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单位还将签署保密协议，对清单内容和数据严格保密。

(五) 过程管理。

课题承担单位按照附件 1 中确定的进度安排，按时提交课题研究成果报告。研究期间，除中期评审和结题评审外，委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承担单位作研究进展情况汇报。

(六) 成果管理。

课题研究成果归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有。未经允许，课题承担单位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六、研究经费

根据课题的具体情况，委托单位将给予每个课题一定的研究经费，由研究单位在《课题申请书》中自行报价，最终额度以市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七、联系方式

单位：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应对气候变化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丁 2 号 C 东座 408 室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贾秋淼、任广桥

联系电话：010—66415588 转 0452、0457

传 真：010—66415776

附件：1.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重点课题研究计划.xls

2.研究课题申请书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开征集遴选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第三方评价机构的通知

京发改〔2014〕2510 号

发布时间：2014 年 11 月 28 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万家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12〕3787 号）和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在京万家企业和市级考核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14〕2184 号）

等文件要求，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和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和碳

排放管理体系，持续改进节能减碳管理，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市发展改革委拟面向社会公开遴选一批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第三方评价机构，建立评价机构名录库并向全社会推荐，承担本市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评价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选原则和方式

本次遴选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全市征集。各机构自愿申请，市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综合评定后确定。

二、申报条件

(一)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在 200 万人民币以上，近两年法人年检均合格。

(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相应的工作条件，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和文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能提供公平、公正、高效服务，并承诺为服务对象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

(三) 熟悉国家及本市有关节能减碳政策、法律、法规、标准等。

(四) 申报能源管理体系评价机构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近两年承担的节能咨询、课题研究等相关工作业绩和项目总计不低于 6 个。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本市推荐的能源审计、节能量、清洁生产中介机构将予以优先考虑。

2. 应至少拥有 3 名以上具有节能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6 名以上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人员至少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从事过能源审计、节能量审核、清洁生产审核咨询等相关业务。在开展评价工作时，每个项目应至少由两名评价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全程参加评价工作，组长须是符合条件的评价人员。

(五) 申报碳排放管理体系评价机构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应是经清洁发展机制 (CDM) 执行理事会批准的指定经营实体，或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或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温室气体核查机构，或获国家及北京市推荐的节能量审核机构，或是本市 2014 年推荐的能源审计机构，或是北京

市备案的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且近两年在国内完成的 CDM 或自愿减排项目的审定与核查、ISO14064 企业碳核算、节能量审核、能源审计等领域合格的项目总计不少于 5 个。不满足上述条件，但在温室气体减排领域内独立完成至少两个北京市或国家级课题，或自主开发至少两个经国家主管部门备案的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的机构也可申报。

2. 应至少具有 3 名正式工作人员作为评价人员，且均具有中级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并在温室气体核算、CDM 项目审定或核查、自愿减排项目审定或核查、ISO14064 企业碳核算、节能量审核、能源审计中的一个或多个领域具有两年 (含) 以上的咨询或审核经验，独立主持项目累计不少于 3 个或参加北京市能源审计项目不少于 3 个。开展评价工作时，每个项目应至少由两名正式工作人员组成评价小组，全程参加评价工作，组长须是符合条件的评价人员。

三、申报材料

1. 根据申报范围，填写相应机构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详见附件 1、附件 2)。

2. 中介服务机构工商营业执照 (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

3. 中介服务机构有关信息：机构介绍、组织结构等。

4. 资格证明文件：从事相关服务工作的资质证明复印件，单位注册证明复印件以及专业资格 (资质) 证书复印件。

5. 机构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复印件，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近两年工作的业绩和典型成功案例材料。

6. 咨询服务业务团队中评价人员的名单、学历、业绩等信息情况，以及相应的职称、资质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或评价人员信息表；身份证复印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职称证



书或相关技术能力资格证明文件；相关工作经历或可核实的业绩证明；在职 1 年的社保证明材料。

7.符合性声明，包括所从事的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声明、不从事与评价工作有利益冲突的活动的声明、保密承诺声明等。

8.其他相关文件及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9.上述复印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出具材料真实性和保密承诺书。

四、征选程序

(一) 提交材料。

申请机构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双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三份，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 17: 00 前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资环处（气候处）408 室。

(二) 专家评审。

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综合评审。

(三) 网上公示。

市发展改革委对本次征选审定通过的评价机构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入选的评价机构可开展本市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评价工作。

五、对推荐机构的管理

(一)对公示无异议的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评价机构，市发展改革委将在全市范围内发布推荐名单，并将对评价机构进行动态管理。

(二)评价机构每年 3 月底前要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上一年度开展能源管理体系

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评价服务工作总结（不含本年度），具体内容包括：上年度工作总结及业绩、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的瓶颈以及需要重点解决的难题等。

(三)市发展改革委将对评价机构进行评估，若发现评价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得评价项目等情况的，将不再推荐该评价机构。

六、其他事项

(一) 各申请机构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二)本次遴选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资环处 于凤菊、庄云鹏

联系电话：66415588—0515、0951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南大街丁 2 号天银大厦 C 东座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27 日

(联系人：资环处<气候处> 庄云鹏；
联系电话：66415588-0951)

附件：1.北京市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申报表.docx

2.北京市碳排放管理体系评价机构申报表.docx



关于对《发电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等 10 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

关于对《发电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等 10 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
10 个行业碳排放核算指南和编制说明.rar

国家发改委气候变化司
2014-11-27